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2—15日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15ll38hIP9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1: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闪先生、独立董事张莉女士、财务总监孙云芳女士、董事会秘书袁志坚先生(及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1:00-12:00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15ll38hIP9m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2—15日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60258

电子邮箱:600818@zhongl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3-01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高管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投中鲁2022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2022年度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3-018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2年度ESG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中鲁2022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ESG报告主要依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5.0)》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指南和指引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2022年度ESG报告》。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5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树成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树成先生于2023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本次增持前,张树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年度末亦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于2023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本次增持前,孙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上年度末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张树成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9日	108,700	9.184	998,300.80	108,700
孙凯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9日	40,000	9.12	364,795.00	160,000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4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26,570,000	8.46%	1.59%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6月8日	部分提前购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塑集团	是	36,000,000	11.47%	2.15%	2022 年 12月28日	2023年6月8日	因将到期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合计	-	62,570,000	19.93%	3.74%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77%	230,430,000	73.41%	13.78%	230,43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0%	230,430,000	70.65%	13.78%	230,430,000	1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细;

3、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8,129,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658,09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以下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流通类型
1	胡鹏辉	限售流通股
2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3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4	深圳市益康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5	深圳市锦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6	深圳市瑞华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7	深圳市龙康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8	何林	无限售流通股
9	嘉兴睿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0	姚逸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	肖育劲	无限售流通股
12	宋永波	无限售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 16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31,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
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3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会溪工业园路57号
法定代表人	郑承烈
注册资本	6,12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地板制造;竹制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517,209.18	674,822,251.73
负债总额	532,594,254.60	384,845,373.25
净资产	283,922,954.58	289,976,878.4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127,349.70	90,427,541.18
利润总额	-5,950,800.89	6,475,811.50
净利润	-2,524,563.86	6,053,923.90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4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园区8-2地块
法定代表人	周兆成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049,413.76	245,715,033.29
负债总额	183,125,945.07	175,577,022.65
净资产	71,923,468.69	70,138,010.64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040,389.09	52,707,017.16
利润总额	2,549,663.37	-2,777,515.35
净利润	3,247,186.51	-1,785,458.06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000万元。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婧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公司2023年可能财务状况的客观预测。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是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增长阶段等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76,276,400.92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当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分配利润,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布局微创手术工具多领域的企业之一,且自主掌握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组装的全产业链技术,在量产成熟产品的同时,保持对下一代产品及新领域产品的开发,从而不断推陈出新,驱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性能与国外一流品牌无实质性差别,已经能够媲美行业领先水平,并且在部分功能设计上已实现进一步优化,体现出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随着进口替代的进一步推进和手术动力装置一次性耗材的推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手术动力装置领域的领先地位,争取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着手丰富和完善内窥镜系统和能量手术设备产品系列,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会继续扩大规模,增加就业、优化员工福利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和国内外的高技术行业专家,并建立健全研发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为企业研发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升打下扎实的基础。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工艺水平、扩充高端人才队伍,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回馈广大股东。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351,624.08元。公司盈利 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技术研发,全球市场的开拓等,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大、资金量需求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与长远发展,继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的需求。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核发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0367万股,并于2023年 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011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75.1099万元变更为5,300.14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75.1099万股变更为5,300.1466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月【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万股,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1466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300.14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3点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